何以遏絕盜路合無通行問刑衙門今後有此等
之徒初犯再犯者照依常例發落若至三犯及累
犯不悛者仍照例律問罪畢日軍旗餘餘𢌿边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職官犯奏
聞區處前件法司議擬定奪節該奉
聖旨是收買短脚頭畜三犯的都發邊衛充軍欽此

禁約通州至天津衛沿途光棍照依在京
見行事例枷號充軍
弘治二年八月初十日刑部尚書何　等題為光
棍朋謀拷打平人作踐詐財違法事該順天府
治中張文質奏准本府閑委監收河西務鈔
貫舡料錢鈔據舡户郭清告係河間府滄州
南皮縣軍籍弘治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在於楊
村河下將河舡一隻裝載蘆州衛軍人王
山等官粮二百七十石脚價銀九兩四錢
每粮一百石另與食米五斗本年七月初
六日行至河西務灣泊舡將食米二斗全在
舡人王環上岸舂搗當被光棍芦永賴偷官粮
奪去至初十日又被軍餘呂杲等四人上舡

将食米六斗連叔郭敬并使舡人郭昇同昇
鎖拿上岸吽說有贓了有銀子與我五六兩饒
了無銀将舡與我罷郭敬回說見有軍人王山
在舡看守如何賴我偷米押去緝拿王環誣賴等情
具告到臣将各犯拘拿到官審據呂杲等供称逅
年在於河下用強詐錢不曽事發本年七月初十日
杲等聞知王環将食米二斗舂用被光棍芦彔賴
偷官粮杲等亦要詐錢強拿隣人馮成逼認王
認賣粮窩主同去郭敬舡上搜出食米六斗又用
鐵流星将郭昇打認郭敬偷盜官粮等情據此
查得先據舡户劉政告於弘治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撑
駕贑舡在於蔡村裝到嘉興所運粮軍人黄招兒
等官粮一百九十石除脚價銀五兩七錢另與食
米九斗本月二十四日政将米三斗岸舂擣被
不知姓名男子三人賴偷官粮強奪去訖将犯人
劉聀捉獲審供明白為照数内徐瓚趙達未獲
将劉聀監候劉政羈管外今該前因看得河西
務係商旅官民船隻總會去處多被無籍之徒號
称喇虎光棍番子手名色成群結黨專一在河等南
来舡户或誣賴偷盜官粮或詐称欠少錢債強詐財
物稍有不從輙加綁打其被害之人因畏法司窎
遠無人看舡只得含忍有将舡隻變賣空身而回
者有将本舡器物貨賣不能前去者無辜受害情
實可憫非但河西務兇徒光棍為害其楊村并直
隷天津等處馬頭地方光棍害人尤甚有将本関
應該納料舡隻受害錢物主使卸載潜令回還者

有將不該納料舡隻指稱本関納鈔而誆詐銀兩
者其他用強買賣欺打平人無所不為雖有彼此
軍衛往往縱各回護不行禁約其有司官吏又因
干碍軍職詞訟推托不理以致前項兇徒恣意為
悪而良善受害除將犯人呂杲等及先犯劉旺等
連人贓解送法司詳擬外如蒙乞
勑法司查照在京事例通行各處禁約今後光棍番子手有
犯誆賴平人作賊及用強嚇詐財物者許被害之
人赴所在官司告查審贓證明白合無將正犯供
招緣由連人解報法司查究惟復轉發附近武清
香河等縣擬罪轉呈巡撫巡按等衙門詳允明白
至日發落如此恕庶使奸頑知警良善獲安而地
方寧靖等因具本該通政使司官奏奉

聖旨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查該都察院右都御史王越題稱
兩京內外并通州附近等處但有號稱喇虎等項
名色白晝在街毆打平人搶奪財物事發鞫問明
白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初犯一次者不
必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
外為民原係邊軍邊民各決杖一百發極邊常川
守哨職官有犯照例議擬奏
請定奪若雖係初犯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者俱發原搶奪
地方枷號一箇月滿日仍照前分別軍民職官各
發充軍為民守哨奏
請施行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轉行到部已經通行禁約去後
今治中張文質奏因前因備查案呈到部看得順

天府治中張文質要将河西務楊村并直隷天津
等處兇徒光棍誣頼平人做賊用強嚇詐財物查一
照在京事例通行各處禁約緣河西務等處俱係
水路衝要商旅之所經行運粮舡之所停泊軍民
雜居姦詐百出中間有等無籍之徒專一在於各
處河下窺候南来粮户并客商舡隻到彼灣泊欺
其語言納鈍不能辦對身力潺弱不能抗敵結成
群黨大肆兇頑或誣指賊贓或圖頼私債用強綁
打挾詐財物甚至將應納鈔舡隻受財脫放不該
納鈔舡隻誆錢入己誠如治中張文質所言若不
嚴加懲治慮恐兇徒肆暴日兹良善受害愈甚
商賈或至不行粮運或至阻滞深為未便欲將觧
到犯人呂杲等依律問擬查照通州等處見行搶奪
事例發遣今後遇有此等無籍之徒毆打平人挾
詐財物誣指賊贓圖頼私債者如再河西務附近
去處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或監收料鈔委官
處告理究問明白連人觧赴法司問結其在天津
等處離京窵遠者就於彼處巡撫巡按巡塩官處
告理究問明白除杖罪以下止初犯一次者不必
枷號屬軍衛管轄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管轄者
發口外為民緣係邊軍邊民各杖一百發極邊常
川守哨雖係初犯節次挾詐及再犯累犯者俱發
原地方枷號一箇月滿日充軍應奏請者奏
請定奪本部仍出榜發去通州一帶直抵天津沿河人煙輳
集去處張掛曉諭禁約如此則奸悪知懼良善
獲安緣係懲究兇頑及奉

欽依法司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南京該兵馬司弓兵人等假以上司追併妄拿平人騙財等項許巡街巡捕官拿問

一件陳言事弘治六年十一月内南京錦衣衛帶俸指揮王鋭該都察院右都御史屠　等題
准行移南京法司今後拘提人犯該兵馬司等衙門官吏敢有縱容弓兵人等假以上司追併妄拿親隣人等挾騙財物及獄卒人等索取燈油等錢許令巡捕官及巡街御史緝拿徑送法司追問治以重罪該管官司鈐束不嚴徑自參問

各衙門前隣主說事過錢發充軍

一件興利除害安養軍民事弘治七年三月内禮部辦事吏楊剛奏該禮部尚書倪　等題
准今後在外各司府州縣等衙門前隣住軍民之家有犯說事過錢蠹政害民者軍人定發衛民人舍餘各發沿海衛所充軍止終本身通行在外巡撫巡按問刑衙門各司府州縣衛所知會及出告示仍於各衙門前張掛曉諭遵守